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为与被告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3 10:16:4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杭民三初字第155号

原告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强民经济城。

法定代表人邓伟华,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朱妙春, 上海市天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刘克峰, 男, 1978年3月27日出生,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经一路721号。

被告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九区39幢4-5店面。

法定代表人余根川, 总经理。

原告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创公司)为与被告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时利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于2004年4月23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于2005年4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韦创公司委托代理人朱妙春、刘克峰到庭参加诉讼, 被告吉时利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韦创公司诉称:

韦创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 系一家专业生产、经销喜糖及提供综合性婚庆服务的公司。韦创公司推出时尚、完善的“花嫁喜铺”婚礼服务, 投入大量广告费, 在专业杂志、电视以及巴士车身上刊登原告商品及服务的广告, 以增加原告“花嫁喜铺”品牌的知名度。经良好经营, 韦创公司的商品和服务赢得社会公众的青睐, 并被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评为“2003年度优胜企业”。

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韦创公司分别在第30类、第44类、第41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花嫁喜铺”文字及图商标(注册号第3165594号, 核定使用商品: 巧克力、糖果……; 注册号第3165593号, 核定服务项目: 摄影、录像带制作、节目制作、舞台布景出租……; 注册号第3165592号, 核定服务项目: 美容院、庭院风景布置……)。

吉时利公司亦系经营喜糖和婚庆服务企业。近日, 我们发现吉时利公司在其销售的喜糖包装上突出使用“花嫁喜铺”字样, 此外, 吉时利公司在其经营点的户外广告以及散发的名片上也突出使用“花嫁喜铺”字样。

原告认为, 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 遵守商业道德。韦创公司对“花嫁喜铺”文字及图商标享有专用权, 且经过经营和广告, 该商标已为公众所熟悉, 与韦创公司的形象和产品, 服务紧密相连。吉时利公司在相同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原告“花嫁喜铺”商标, 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显然已侵犯了韦创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严重损害了韦创公司的合法权益, 依法理应承担民事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 1、确认吉时利公司及其婚庆服务及广告、喜糖包装上使用“花嫁喜铺”标志的行为侵犯了韦创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 2、吉时利公司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3、吉时利公司在《钱江晚报》上刊载声明, 向韦创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4、吉时利公司赔偿韦创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0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吉时利公司承担。

原告韦创公司为支持其上述诉讼请求及请求，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用以证明韦创公司主体资格；
- 2、注册商标证。用以证明韦创公司系涉案商标专用权人；
- 3、企业工商登记材料。用以证明吉时利公司主体资格；
- 4、吉时利公司散发的名片；5、吉时利公司生产的包装盒（封存实物）；6、吉时利公司出具的销售收据和收条；
- 7、浙江省公证处的公证书。证据4—7用以证明吉时利公司的侵权事实；
- 8、公证费发票；9、律师代理费发票。证据8—9用以证明韦创公司为调查和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费用。

以上材料除公证书、实物外，均为复印件。

被告吉时利公司在法律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未提出书面答辩，并在举证期限内未向本院提交任何证据。

对原告韦创公司提交的证据，由于吉时利公司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以致放弃质证权，本院视为其对所有证据没有异议。本院经审查确认上述证据之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证明效力。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韦创公司经国家商标局核准、分别在第30类、第41类、第44类商品及服务上注册了“花嫁喜铺”文字及图商标（注册号第3165594号、第3165593号、第3165592号）。

吉时利公司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分别在其经营店铺的户外广告、印制、销售的产品包装以及散发的宣传卡片上使用“花嫁喜铺”字样。

吉时利公司将与韦创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宣传并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其行为给韦创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

2004年3月8日，韦创公司委托代理人至吉时利公司经营店铺购买被控产品以保全证据，开支人民币100元。其上述行为由公证机关随行公证并拍照保全相关事实，公证费用人民币1500元。

本院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商标注册人韦创公司拥有的第30类第3165594号、第41类第3165593号、第44类第3165592号“花嫁喜铺”文字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在有效期内，并正在合法使用中，故该商标为有效注册商标，应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及其第（一）、（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本案中，吉时利公司未经韦创公司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原告韦创公司的指控成立；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本案原告韦创公司提出要求被告吉时利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请求正当，本院予以支持。由于被告吉时利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有限，并未对原告韦创公司所拥有的“花嫁喜铺”商标之商誉形成实质性损害，故原告韦创公司提出的关于吉时利公司在《钱江晚报》上登报公开向韦创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原告韦创公司要求被告吉时利公司赔偿损失的数额为20万元，其依据为上述法定赔偿之规定。本院注意到以下事实：①“花嫁喜铺”文字及图商标核准注册的时间分别为：2003年6月14日（第30类第3165594号）、2003年8月21日（第41类第3165593号）、2003年7月21日（第44类第3165592号）；②韦创公司进行公证保全取证的时间为2004年3月8日；③韦创公司以吉时利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本院提起诉讼的时间为2004年4月23日；④韦创公司不能证明吉时利公司开始实施侵权行为的具体时间；⑤工商登记材料所反映的吉时利公司企业的影响及规模。由此，本院结合本案事实，认为原告韦创公司要求被告吉时利公司赔偿损失的数额过高，对其超额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将综合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商标的声誉以及上述诸项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5、被告吉时利公司未就本案争讼向本院提出答辩，并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视为其放弃抗辩权；

6、原告韦创公司提出由被告吉时利公司支付韦创公司因本案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6600元，并为此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下：

一、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花嫁喜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赔偿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1660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四、驳回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510元，由杭州吉时利贸易有限公司负担2105元，由上海韦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担140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510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杭州市农业银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张莉军
代理审判员 梁京鲁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天马

此文书已被浏览 6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